

中国爆破行业专家委员会章程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本行业专家在技术创新、科学管理、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提高爆破行业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认真贯彻《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科技创新大会、两院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围绕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发表的重要论述，秉承“功以才成，业由才广”的信念，在建立中国爆破行业专家库的基础上，组建中国爆破行业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专家委员会的宗旨：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充分发挥本行业专家在研究制订科技发展规划、制修订行业标准、确定重大项目选题论证等工作中的决策咨询作用，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进程，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爆破事业科学技术发展。

第三条 专家委员会的业务活动接受中国爆破行业协会的领导和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专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5~8 名，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经协会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五条 专家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办公室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办公室负责专家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工作和具体事项的安排与协调。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专家委员会在技术咨询、安全评估、成果鉴定等工作中应遵守客观公正的原则，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忠于职守，全心全意为爆破事业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服务。

第七条 专家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是：

- （一）调查研究行业发展动态，为制修订产业政策、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提出建议；
- （二）负责或参与国家相关标准、行业科技发展规划、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的制修订等工作；
- （三）负责重大科技成果的评审与鉴定工作；
- （四）承担行业重大技术、安全项目的论证、评估、鉴定等工作；
- （五）负责行业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培养、人才举荐和人才管理工作；
- （六）受行业主管部门委托，参与有关安全方面事故的调查；
- （七）承担政府主管部门或中国爆破行业协会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专家委员会的对外活动由主任委员牵头或委托他人负责，受托人对专家委员会承担责任。

第四章 工作形式和内容

第九条 专家委员会通过全体委员、部分委员或各专业组活动的形式开展各项工作。

- （一）每年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总结上年度工作，安排下年度计划；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主任委员会议和专项工作会议；
- （二）举办专家论坛；
- （三）组织专项咨询或参与专题调研、调查、检查或评审；

（四）进行中国爆破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

（五）参与国际合作和技术交流等。

第五章 专家委员会委员的申报条件与程序

第十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从中国爆破行业专家库专家中遴选产生，并经中国爆破行业协会会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确定。

第十一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应是长期从事爆破相关专业的、具有深厚的理论知识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并熟悉爆破各相关专业的技术或管理人员，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素质好，拥护中国共产党，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热爱爆破事业，熟悉爆破行业教学、科研、生产、施工和管理的相关政策、法规、标准；

（二）热爱爆破事业，关心和支持中国爆破行业协会工作和发展，积极参加协会和专家委员会安排组织的各项活动；

（三）从事爆破行业及相关专业的教学、科研、生产与施工设计、技术咨询和安全评估以及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不少于 10 年（博士学位获得者不少于 6 年）；

（四）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和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五）具有参与爆破行业相关活动的主观愿望并具有相应工作能力；

（六）在爆破领域取得过公认的突出成绩或在国内外重要刊物发表有重要影响的论文，或撰写出版有较高水平的专著；

（七）所在单位具备中国爆破行业协会团体会员资格，并能自觉履行会员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八）身体健康，能够适应赴现场进行正常工作，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80

周岁。

第十二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的聘任程序是：

（一）满足专家委员会委员的申报条件专家库专家，可填写《中国爆破行业专家委员会委员申请表》，并经三名行业著名专家签署推荐意见或单位加盖公章；

（三）推荐单位将推荐意见及相关材料呈报中国爆破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办公室；

（四）专家委员会办公室经资格认定后呈报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

（五）经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研究，提请中国爆破行业协会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六）经审议通过的专家委员会委员，由中国爆破行业协会颁发专家委员会委员证书；

（七）委员的聘期一届为5年，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续聘和提前解聘；委员聘任期满如不再续聘，可自行解除聘任手续；

（八）根据全国爆破行业发展需要，也可邀请国内外相关行业、专业的知名学者、专家参加。

第十三条 有下述情况之一者，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可拒绝申请人的申请：

（一）不具备专家委员会委员资格、填报资料不全或不真实；

（二）申请表填报不合格或有举报材料；

（三）因工作变动或身体原因，不宜继续担任委员；

（四）不履行专家职责，无特殊原因、又不请假两次以上不参加活动；

（五）专家委员会委员本人要求退出专家委员会。

第六章 专家委员会专家的权利义务

第十四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提出咨询意见或建议前有权获得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相关资料；
- (二) 参加专家委员会组织的各项业务活动，享有必要的工作保障条件；
- (三) 独立发表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干涉。

第十五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客观、公正地提出咨询意见或建议；
- (二)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严守咨询事项涉及的国家秘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
- (三) 当参加咨询工作的专家与咨询事项存在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咨询结论公正性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第十六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的行政关系及管理仍在原单位享受原待遇。

第十七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的考核由专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专家委员会的活动经费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筹集和开支，由中国爆破行业协会财务部统一管理，按协会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专家委员会的活动经费由以下几方面提供：

- (一) 由中国爆破行业协会年度项目预算中专项拨款；
- (二) 企业和社会各界资助；
- (三) 专家委员会和专家库承接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等收入；
- (四) 其它相关活动收入。

第二十条 专家委员会的经费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 (一) 专家委员会会议等活动费用;
- (二) 向专家委员会委员和专家库专家提供资料及工作保障所需费用;
- (三) 专家委员会委员、专家库专家的劳务费支出;
- (四) 其它。

第二十一条 专家委员会经费的预、决算由专家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审定。办公室每年向全体专家委员会委员做经费收支以及专项课题经费使用情况报告。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专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专家委员会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的修订须经专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生效。